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9-02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501工业孵化-1。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鸿祎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港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投资流程等后续事宜。

独立董事针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9年8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9-02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澄湾路19号中新科技大厦1107室”变更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501工业孵化-1”。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9-02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718号 邮政编码:21512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501工业孵化-1 邮政编码:30038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及软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网络安全服务;设计、制作、推广、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及软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网络安全服务;设计、制作、推广、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之日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之日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开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自此条起,本章程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在所属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9-030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约1.198亿元港币的自有资金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生活”)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共两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155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无须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生效尚需由彩生活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交易本身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交易双方的经营和业务合作以及彩生活的股票价格波动均存在一定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港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投资流程等后续事宜。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在彩生活担任非执行董事,本次投资彩生活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彩生活是中国领先的物业管理公司及社区服务平台,于2014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8年末,彩生活管理项目遍布中国260余个城市,平台服务面积超过1,100百万平方米,管理及咨询服务合约社区数量逾2,700个(以上数据来源为彩生活2018年报)。三六零曾于2016年投资并持有彩生活1.54%的股份,投资成本约为人民币1.02亿元。以下为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股票代码:1778.HK)

2、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七星商业广场B座1203-09室

4、注册资本:HKD 5,000,000,000

5、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服务和社区租赁、销售及其他服务

6、主要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末,直接持有彩生活55.35%的股份)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收入总额	3,613,668	资产总值	10,066,293
毛利	1,282,489	负债总额	6,810,154
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	485,021	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3,138,468

数据来源:彩生活2018年报,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德勤?關黃陳方会计师行审计。

8、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本次投资前,三六零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持有彩生活1.5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在彩生活担任非执行董事,彩生活属于公司关联方。除上述股权及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彩生活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9、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配售的股份认购价格为港币5.22元/股,该认购价格较:

9.1截至2019年7月19日,彩生活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港币5.45元折让约4.22%;

9.2截至2019年7月18日,彩生活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港币5.41元折让约3.51%;

9.3截至2019年7月18日(含当日)最后五个交易日,彩生活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5.61元折让约6.95%;

9.4截至2019年7月18日(含当日)最后十个交易日,彩生活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5.534元折让约5.6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由全资子公司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作为认购主体,与彩生活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发行方: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认购方: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股份认购价格:港币5.22元/股

4、股份认购数量:本次拟认购彩生活配售的22,956,000股股份,总认购金额约为港币1.198亿元。

5、股份认购:

5.1 待认购条件达成或视特殊情况被豁免后,股份认购方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认购或促使其名义持有人按照上述股份认购价格认购股份,并按照股份发行方的要求,在交易完成时支付认购价款。

5.2 待认购条件达成或视特殊情况被豁免后,股份发行方应在交易完成时,按照上述认购价格向股份认购方或其指定的名义持有人发行及分配已认购股份。

5.3 股份认购方或其名义持有人不得在股份认购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处置本次认购的股份。

5.4 锁定期届满后,若股份认购方交易本次认购的股份,或同意、签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进行任何此类交易,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不会对股份造成虚假交易申报或引发市场混乱,并遵守有权管辖区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6、认购条件:

6.1 股份认购协议完成需实现以下全部条件:

6.1.1 股份发行方的独立股东已依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在股份发行方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相关股份的配发及发行。

6.1.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已批准本次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该等许可及上市在本次认购股份交付之前未被撤销)。

6.2 股份发行方及股份认购方均应尽其最大努力促成上述认购条件的达成,特别是应提供信息、提供文件、作出承诺及执行与认购条件实现相关的所有合理行为或事项。

6.3 如果上述认购条件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含当日)或股份发行方及股份认购方协商一致的其他较晚日期前实现,则股份认购协议将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损害或赔偿要求。

7、股份认购完成及协议履行:

7.1 股份认购完成日为股份认购条件实现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

7.2股份发行方应在股份认购完成日向股份认购方交付股份证书,或交送香港中央结算公司(HKSCC),以便即时存入股票账户。

7.3股份认购方须在股份认购完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以港币向股份发行方支付或促使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支付后,即表明与股份认购方有关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在彩生活担任非执行董事,本次投资彩生活构成关联交易。经内部统计,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两笔,交易类别为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的优先受让权,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0万元和人民币4,905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对外投资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同上述交易累计后金额约为人民币1.57亿元(此金额为公司自行汇总,未经审计,仅供参考),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须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鸿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交易公允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次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交易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股票市场交易均价确定,交易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投资比例与投资金额。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决策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三六零将通过此次投资,加强与彩生活在社区安全等场景的深入合作。社区安全是三六零城市安全大脑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通过与彩生活合作,公司可快速切入全国多个城市的社区,部署社区安全软硬件系统及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扩充以家庭为单位的用户资源。同时,公司可将长期积累的核心安全能力、大数据、IoT、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于社区安全领域,有效提升三六零在守护城市、社区安全方面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为构建城市安全大脑、打造“大安全”产业生态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香港相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经彩生活内部审议程序并报送香港联交所审核批准,交易本身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拟与彩生活在社区安全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如合作过程中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政策变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利情况,存在双方业务合作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由于彩生活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供求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突发性重大事件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彩生活股票价格波动将对本次交易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19-031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5日

至2019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0	三六零	2019/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9年8月1日(星期四)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30-18:30)将出席会议的回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应提供以下内容:1、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2、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3、股东代码;4、持股数量;5、联系电话;6、联系地址;7、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等。

(二)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

(三) 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12:30-13:30

(四) 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巍、王习习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 三六零上市及并购部

邮政编码:10001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文化生态园工程 EPC 运维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80,898,400元;其中勘察设计费8,997,600元,建安工程费371,900,800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工期:890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06月21日和2019年0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

近期,经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联合体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包人”)与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文化生态园工程 EPC 运维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管理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工程地点:肥东县

3、工程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安装、施工全过程总承包及相关建成后的运维、公园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地质勘察、绿色建筑设计(含土壤氧浓度含量检测)、方案设计(含评审)、可研(含评审)、初步设计(含评审)、环评、洪评、现场勘察、地形测绘、土方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总承包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及整体移交后二十五年的运维、运营管理等

4、项目工期:890日历天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系肥东县政府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款的支付

设计进度款:修建性详细规划、勘察、绿色建筑设计(含土壤氧浓度含量检测)、方案设计(含评审)、可研(含评审)、初步设计(含评审)成果通过后,付款至设计合同价的 40%;施工图完成并审图合格后付款至设计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全部竣工备案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施工进度款:施工单位当月完成并上报的合格工程量产值和清单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负责人共同审核后,按合同价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的80%,工程竣工(含室外部分)验收完毕,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招标人部分和预留金)的 85%,完成工程的全部移交工作,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招标人部分和预留金)90%,提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工程决算经肥东县审计局审计结束后,根据肥东县审计局审计报告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